

淮安市市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0100353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p> <p>第七条 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p> <p>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p> <p>(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p> <p>(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p> <p>(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p> <p>(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p> <p>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第十条提出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p> <p>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p> <p>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p>	市新闻出版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p> <p>第七条 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p> <p>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p> <p>(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p> <p>(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p> <p>(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p> <p>(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p> <p>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第十条提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p> <p>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p> <p>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p>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p>【规章】《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p> <p>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p> <p>(二)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 2. 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 3. 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 <p>(三)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p> <p>(四)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p> <p>(五)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p> <p>审批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p> <p>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p> <p>(一)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申请书。</p> <p>(二)各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方投资者的名称、住所; 2.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 3. 各方投资者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p>(三)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p> <p>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的180天前提出申请,并报送原审批机关审批。</p>	市新闻出版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0100356000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p> <p>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p> <p>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p>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p>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人应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合同、章程,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征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经营范围后加注“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在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后加注相关内容,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p> <p>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p> <p>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p> <p>(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p>(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变更事项;</p> <p>(三)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15 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p> <p>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p>	市新闻出版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0100360000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p> <p>第十四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市新闻出版局	
4	承接境外印刷或者复制业务审批	0100355000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p> <p>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市新闻出版局	省级委托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p> <p>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市新闻出版局	省级委托
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0100351000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p> <p>(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p> <p>(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p> <p>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p>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p>第八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第十条 设立复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 (二)企业章程;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 (五)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六)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 (七)新设立企业的,须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第十四条 复制单位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复制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 30 日内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 20 日内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备案机关进行备案后变更或者注销复制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逢单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复制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技术设备、产品质量、人员培训、遵纪守法情况等。</p> <p>第十三条 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其复制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并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产。</p> <p>复制单位应当在 60 日内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关批准文件或复制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p> <p>附件第 10 项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附件第 11 项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附件第 12 项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附件第 13 项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市新闻出版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p> <p>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地址;</p> <p>(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p> <p>(三)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p> <p>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申请,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兼顾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p> <p>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规章】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5 号)</p> <p>第四条 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p> <p>音像出版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无需再申请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市新闻出版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6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p> <p>(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p> <p>(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p> <p>【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p> <p>第八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第十条 设立复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p> <p>(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p> <p>(二)企业章程;</p> <p>(三)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p> <p>(五)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p> <p>(六)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p> <p>(七)新设立企业的,须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市新闻出版局	省级委托
7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1000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8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	0100002000		<p>【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华侨回国来江苏省定居审批	010043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市侨务办公室	
10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010002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市教育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1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0100025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p> <p>第九项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除“对民办高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外,其他委托设区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规定“七、申请筹设民办学校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举办者应当向与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同级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以核准的名称向民办学校审批机关提出学校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的应用。</p> <p>民办学校变更名称的,应当向与具有审批权限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同级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预先核准,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向民办学校审批机关提出名称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教育局	
12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010002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市教育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010012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443项 项目名称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实施机关 国家外国专家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01号)三、主要任务(六)放管服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7年4月1日完成“两证整合”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把整合后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授权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p> <p>【地方文件】《淮安市机构改革方案》 优化市科技局职能,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淮办[2019]11号) 第三条 第十二款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外国人才、人员来淮工作服务事项。</p>	市科学技术局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省司法厅关于调整下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司通[2013]105号):根据国务院《决定》的规定,调整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项目的内容包括: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准入;《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补发、变更、注销。实施机关:由原来的“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调整下放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管县(市)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实施时间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市司法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01000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p> <p>第十五条 属于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p> <p>第3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技改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委托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实施。</p>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6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0100013000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 2 号)</p>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第 12 号)</p> <p>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88 号)</p>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四、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7]71 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 号)第 3 项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处理决定;委托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实施</p>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工业和信息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印发〈地方行政许可事项通用参考目录〉的通知》(审改办函〔2015〕52号)</p> <p>第17项 “审批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麻黄、甘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0100015000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p> <p>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四项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第4项 麻黄、甘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处理决定:委托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实施。</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委托
18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与登记	0100035000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9	跨区域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0100036000	跨县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或者跨设区的市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跨县(市、区)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报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在举办日的三十日前向有关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宗教、公安、城管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	宗教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0100039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p> <p>(二)自行解散的;</p> <p>(三)分立、合并的;</p> <p>(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p> <p>(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p> <p>(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p> <p>(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p>【规范性文件】《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p> <p>第三条 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应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申请登记。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经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天主教教区须经该区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0100040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第七项第四条 “四、行政许可程序:1、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2、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属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第21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下放设区的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010050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第七条规定: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同意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人社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2015年12月31日,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由国家外专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17年4月1日起,全国统一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来华工作外国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居留手续。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及相关证件继续有效。</p>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苏审改办〔2017〕46号)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合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规范性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01号)三、主要任务(六)放管服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7年4月1日完成“两证整合”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把整合后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授权各设区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p> <p>【规范性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人员的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0100144001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p> <p>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号)</p> <p>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p> <p>(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p> <p>(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p> <p>(三)跨设区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p> <p>(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p>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4	排污许可	01005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全文(略)。【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全文(略)。</p>	市生态环境局	
25	辐射安全许可证	0100145000	许可证首次申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2 号) 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还应当获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公安、卫生部门。【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四条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p> <p>【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 号) 第四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67 项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单位、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PET)用放射性药物(自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由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苏环规[2019]4 号)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种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颁发:1. 生产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2.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3. 销售、使用 II 放射源;4. 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以下活动种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颁发:1. 销售、使用 III、IV、V 类放射源;2. 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3. 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4. 非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p>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6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01001440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报告表审批	<p>【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保局令第18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等级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p> <p>【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工业、科研、医疗等活动中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的通知》(苏环规[2014]7号)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由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其中,环保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核技术应用项目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环保部审查批准。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其受省厅委托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p>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7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0100146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委托
28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异地使用审批与备案	0100146003	放射性同位素临时出省作业审批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3号) 第三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于活动实施前10日内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使用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20日内到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委托
	外省放射性同位素临时入省作业审批					
29	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1005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江苏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p>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01001420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颁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p> <p>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4 号）</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p> <p>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 号）</p> <p>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在现有的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落实责任单位，尽快部署开展本行政区域年焚烧 1 万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含多氯联苯与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许可证审批工作。由环境保护部下放到省级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不应再次下放到地市级或县级环保部门。</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 号）：</p> <p>附件 1《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要求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颁发、变更、贮存危险废弃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3 个子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贮存危险废弃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委托经营单位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p>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市生态环境局	
32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10014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在现有的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落实责任单位,尽快部署开展本行政区域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含多氯联苯与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许可证审批工作。由环境保护部下放到省级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不应再次下放到地市级或县级环保部门。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附件1《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要求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颁发、变更、贮存危险废弃物超过一年的批准3个子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贮存危险废弃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委托经营单位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p>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0100290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0100290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5	护士执业注册	0100286006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9〕30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 号)</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010028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200 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第 81 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委托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委托
37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91 号)</p> <p>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二)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四)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五)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第 84 项 职业病诊断医师审批委托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0100266000	成品油零售企业建设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二十一项第3条石油成品油零售企业(加油站)经营资格许可;【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第二条许可准入类第(六)条批发和零售业第8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市政府关于公布承接省级部门委托下放及取消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21】9号)附件1:市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第1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建设领证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二十一项第3条石油成品油零售企业(加油站)经营资格许可;【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第二条许可准入类第(六)条批发和零售业第8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市政府关于公布承接省级部门委托下放及取消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21】9号)附件1:市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第1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39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0100267000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关于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16】162号)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20项:设立、变更拍卖企业审批。	市商务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0	不(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	0100159000	不宜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九条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设区的市以上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属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等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招标工程不招标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需要审批的项目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 规定进行审批:(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二)抢险救灾的;(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四)主要工艺、技术需要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1	商品房预售许可	010016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停止供水(气)、限(换)气、改(迁、拆)燃气设施的审批	0100161000	停止供气、更换气种、迁移供应站的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确需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报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停水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求。</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4项“燃气设施改动审批”。</p>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p> <p>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方案,并报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费用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3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核	0100163000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10016600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09 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18 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0100170000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7 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6	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审批	0100184000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三)劳务分包序列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核准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第三款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款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p> <p>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2项 项目名称: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等级资质的核准,处理决定: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号)</p> <p>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项 项目名称: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及符合三级及以下资质标准的暂定资质的核准,处理决定: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7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生产粘土实心砖许可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八条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确需生产粘土实心砖的,应当经设区的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的粘土实心砖,只能用于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不得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010043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9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010005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10005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5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护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掩蔽、疏散等工程和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搬迁或者拆除、毁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必须按照城市通信警报规划和战备要求进行易地重建,拆迁和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承担。</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报建审批		<p>单独建设的人防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p> <p>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审批</p> <p>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p>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53	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0002120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新建、改建、扩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项目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第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确实无法避免而又必须建设的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征得地震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补救措施,迁建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增建抗干扰工程。迁建地震监测设施的,新旧台(站)址地震对比观测时间不得少于一年。</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5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规划确定用于养殖的国有水域和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域、滩涂水产养殖使用权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水产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和滩涂从事养殖水产。核发水产养殖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养殖生产者不得超过水产养殖证许可的范围从事生产。第十四条第二款 取得集体水域和滩涂承包经营权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领取水产养殖证,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注册登记,并发给水产养殖证。</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三、受委托机关之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第1、3项: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使用证的核发;集体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核发(委托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市农业农村局	
57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p>	市农业农村局	
58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59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0100410000	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60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0100411000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市农业农村局	
61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0100412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市农业农村局	
62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0100421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养殖渔业船舶实行总量控制指标制度。取得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的船舶,享受国家有关补贴政策。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养殖渔业船舶总量控制指标。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省养殖渔业船舶总量控制指标内核定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63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010022400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64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0022400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6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010022400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66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市农业农村局	
67	农药经营许可	0100224012	农药经营许可(新办)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市农业农村局	
68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0100229000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下放至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p>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69	农药广告审查	01002300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70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01002300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市农业农村局	
71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72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7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010024400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新办)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市农业农村局	
7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010024500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动物产地检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市农业农村局	
7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010024600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市农业农村局	
76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77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01004080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78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010024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委托
79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颁发的驾驶培训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41号)第五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其平面图;(三)教学设备清单;(四)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五)组织管理制度;(六)生源预测情况。第十四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教学场所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附件:1.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42项)第23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许可 下放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8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010047000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市农业农村局	
81	教练、考试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及教练员、考试员的农业机械操作证件核发	0100471000	教练、考试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教练、考试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教练员、考试员的农业机械操作证件核发,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p>	市农业农村局	
8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条件认定	0100472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二级以上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一千平方米;(四)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五)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六)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准予许可的,应当作出准予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83	权限内肥料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第三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第6项: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取消许可,改为备案。</p>	市农业农村局	
84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改)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市农业农村局	
85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核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86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七条：“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第八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在投入营运前申报初次检验。进口旧渔业船舶，进口前还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第十二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第十四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第十六条：“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七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第二十六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渔业船舶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渔业船舶检验规则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p>	市农业农村局	
8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8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市农业农村局	
89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19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第十一条: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一)专业远洋渔船;(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p>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0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市农业农村局	
91	我省居民赴港澳定居、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的许可	010004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p> <p>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p> <p>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p> <p>第二章 审批签发 一、审批签发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授权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p> <p>【规范性文件】《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审批和证件签发,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制证。</p>	市公安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的许可	010005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p> <p>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p> <p>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证旅行证件。</p> <p>【规范性文件】《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二章审批签发 一、审批签发机构 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授权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p>	市公安局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010005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p> <p>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p> <p>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证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p> <p>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p> <p>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是出入中国国(边)境的通行证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签发。这种证件在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多次出入境有效。一次有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缴。</p>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工作规范》(公境通[2007]2223号)</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不予签发普通护照:</p> <p>(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无法证明身份的;(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服刑的;(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公民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普通护照。</p> <p>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普通护照后,发现持照人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宣布其所持普通护照作废。</p>	市公安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4	外国人签证、停留、居留许可	010006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p> <p>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p> <p>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市公安局	
95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	010005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p> <p>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p>	市公安局	
96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0100071000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p> <p>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p>	市公安局	
97	停止受理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	1000081000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购买许可申请。</p>	市公安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010006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p> <p>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市公安局	
99	大型活动的安全许可	0100069000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p> <p>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市公安局	
100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申领	010007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39 号)</p> <p>第八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十七条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市公安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01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申领	010007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p>	市公安局	
102	保安服务培训许可	0100047000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项目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p> <p>委托下放部分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事项,除公安部有特殊规定的武装守护押运公司、外资公司(含外资公司境内再投资)等两种特殊情形外,其他公司和培训单位的设立许可(含项目变更)委托给市公安局审批。</p>	市公安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项目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p> <p>委托下放部分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事项,除公安部有特殊规定的武装守护押运公司、外资公司(含外资公司境内再投资)等两种特殊情形外,其他公司和培训单位的设立许可(含项目变更)委托给市公安局审批。</p>	市公安局	省级委托
103	保安员证核发	0100078000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p>	市公安局	
104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1000058000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p> <p>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予以回复。</p>	市公安局	
10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0010400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0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10013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 第六条 应当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和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可直接转报省国土资源厅,区国土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应当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转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对于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规定原相应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下放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7	采矿权审批	0100133000	采矿权新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08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01001350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p> <p>【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市政府关于承接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17〕89号)【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市政府关于承接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17〕89号)</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四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市政府关于承接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17〕89号)</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9	国有荒山、荒地30-100公顷开发审查	0100007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开发荒山、荒地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二)开发荒山、荒地三十公顷以上、一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三)开发荒山、荒地一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以及开发荒滩六百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将“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事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10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010013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1	国有企业改制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0100141001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规定另行制定。 【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00 号)。</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	临时用地审批	010014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3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100141000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农村村民新建、翻建住宅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划拨使用 国有土地 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5号)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 (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五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有偿使用 国有土地 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p> <p>(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p> <p>(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p> <p>(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p> <p>(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p> <p>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p> <p>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p> <p>(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p> <p>(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p>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p> <p>(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p> <p>(二)国有土地租赁;</p> <p>(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p> <p>(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三)五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p>(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p> <p>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14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或者失去效能审批	010047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p> <p>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p> <p>(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p> <p>(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p> <p>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p> <p>《关于明确测量标志管理职责的通知》(苏测[2006]55 号)</p> <p>为了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和《江苏省测绘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量标志管理工作的职责明确如下:</p> <p>我省测量标志的维修和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省测绘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一、二等测量标志以及 c 级以上 gps 点的维修和保护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国家三、四等测量标志以及 c 级以下 gps 点和城市测量标志的维修和保护工作。</p> <p>国家一、二等测量标志以及 a、b、c 级 gps 点的迁建工作需报省测绘局审批;国家三、四等测量标志以及 c 级以下 gps 点的迁建工作需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于市、县(市)自建的测量标志迁建分别由各自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迁建的测量标志,有关建设部门要承担迁建费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	010047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p> <p>第 124 项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将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委托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16	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0100476000	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利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十六条 申请利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以及C级以上卫星定位网的成果; (二)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等资料,以及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四)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五)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基础测绘成果。</p> <p>申请利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设区的市、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本行政区域内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和E级以上卫星定位网的成果; (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本级基础测绘项目所建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四)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7	地图审核	0100477000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p> <p>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p> <p>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三十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全省性地图和主要表现地包含两个以上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的地图。本省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定。生产制作附有国界线或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示意性地图图形的音像制品、标牌、广告以及玩具、纪念品、工艺品的,应当使用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标准画法图图形;生产制作单位自行制作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应当报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p> <p>第三十一条 地图集(册)、政务服务用图和互联网公益性地图审核,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审查。委托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进行专业审查的,应当告知送审单位,地图内容审查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p> <p>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负责地图审核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地图内容审查意见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25项 地图审核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地图审核,下放至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18	测绘作业证件审核	010047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四十八条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从事与测绘执业资格有关的活动。 测绘人员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发放、注册工作。</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010014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以及跨城市、县且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其选址意见书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p> <p>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选址意见书一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010014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2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10015000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22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010015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3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010015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00447000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5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0100450000	临时占用林地	<p>【法律】《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	<p>【法律】《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在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p> <p>(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p> <p>(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p> <p>(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p> <p>(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p>(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p> <p>(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p> <p>(三)集材道、运材道;</p> <p>(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p>(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p> <p>第二十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没有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签发开采矿藏和施工、作业许可证。</p> <p>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26	林木采伐许可	0100451000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p> <p>(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需要采伐林木的,林木经营者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批准权限,在本级人民政府控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办理批准文件。办理林木采伐批准文件的权限如下:</p> <p>(一)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二)县属国有林场,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县属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或者合营林,主伐和低产林分改造,年伐连片面积不足五十亩的,由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五十亩以上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他林的林木采伐,由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对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造林进行监督和检查。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滩)和个人承包责任山(滩)上的林木,可以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零星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和自留地上自有的零星树木,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森林、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但事后由组织抢险的部门或者单位将采伐情况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进行更新采伐、抚育采伐或者采挖、低效林分改造采伐,应当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应当依法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低效林分改造采伐或者更新采伐四公顷以上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p> <p>第 57 项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27	植物检疫审批	0100453000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p> <p>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p> <p>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p>【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植物和森林植物的检疫工作。</p> <p>第十四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列入国家和省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p> <p>(二)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三)可能受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p>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机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具体组织工作,实施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28	植物检疫审批	0100453000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p> <p>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木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p> <p>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p>【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p> <p>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p> <p>第二十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地区建立繁育基地。繁育基地的选址,应当征求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p> <p>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用于试验、示范和推广。</p> <p>已经实施产地检疫并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收取植物检疫费。</p>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p> <p>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检疫防控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要求进行除害处理。</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29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0100459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款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p> <p>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八条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p> <p>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p> <p>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0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	010044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31	风景名胜区 内事项许可	0100167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许可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应当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树木的批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切实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林木、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的批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限定的数量和范围内进行。</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附表“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中保留事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审批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九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以及在核心景区建设的项目,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其他建设项目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市、县管理机构办理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当报省管理机构备案。</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32	林木采伐许可	0100451000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铁路、县级以上公路两侧的护路林、县级以上河道等水利工程防护林、城市和建制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其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采伐许可证办法,由省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p> <p>【规范性文件】《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造发[2014]10号)</p> <p>第十条 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内松木采伐应当严格管理,严禁擅自采伐和借疫木采伐进行滥砍乱伐。</p> <p>疫区县的所有松木采伐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采伐量和采伐范围采伐松木。其中,已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只能进行松木的防治性采伐。审批的松木采伐作业设计应当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疫区内松木采伐必须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采伐监管措施,确保疫木不流失和疫情不扩散。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疫木采伐,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p> <p>第58项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100174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34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01001790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22 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39 条第三款: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前提出迁建方案,报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	市城市管理局	
135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0100180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市城市管理局	
13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010018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39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17 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市城市管理局	
137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010018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44 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经所在的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	
138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0100183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 19 条: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市城市管理局	
139	内环高架及其红线控制外 200 米范围内户外广告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的位置、规格、功能等要求设置。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4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100186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市交通运输局	
14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0100186001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市交通运输局	
14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0100186001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市交通运输局	
14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0100187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4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0100186003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市交通运输局	
145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0100186004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146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010018600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147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许可	0100186005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48	因施工需分流、中断交通许可	0100187001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p> <p>前款规定的施工需要分流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批准并发布公告。</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p>	市交通运输局	
149	调整、变更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方案许可	0100187003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提出调整、变更交通标志、标线方案的,应当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设置、变更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有关管理规定。已建成的高速公路的标志、标线确需变更的,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p> <p>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5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010019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市交通运输局	省级,市级,县级(根据航道等级)
151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0100216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给主管部门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152	港口经营许可	010019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8月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核准的许可事项范围内依法经营。</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p> <p>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p> <p>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p> <p>《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1年。</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p> <p>(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二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p> <p>(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p> <p>(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p> <p>(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p> <p>(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p>	市交通运输局	
153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01002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市交通运输局	
154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01002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55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100200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市交通运输局	
15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第十四条: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市交通运输局	
157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010051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p>	市交通运输局	
15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0100188001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5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0100195002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52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p> <p>(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p> <p>(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p> <p>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p>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p> <p>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p> <p>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p> <p>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p> <p>(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p> <p>(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p> <p>(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6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0100190001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p> <p>(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61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0100188007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市交通运输局	
16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0100189004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客运的经营期限为四年至八年。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经营期限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期限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资金;(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还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令修正)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p>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63	车辆运营证核发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令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承诺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6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0100190007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市交通运输局	
16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0100190005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市交通运输局	
166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0年第4号令修改)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p> <p>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p> <p>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67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0100195007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合适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市交通运输局	
16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0100194004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p> <p>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p>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p>	市交通运输局	
16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0100194002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70	城市客运经营许可	01001890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资金;</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还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p>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p>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及变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走向、站点的许可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p> <p>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p> <p>(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p> <p>(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p> <p>(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终止经营的许可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停运。</p>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十九条 获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不得擅自停止运营。</p> <p>运营企业需要暂停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报告。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自拟暂停之日7日前向社会公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临时指定运营企业、调配车辆等应对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p> <p>第二十条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线路运营权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p> <p>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申请终止其原有线路运营权。合并、分立后的运营企业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与其就运营企业原有的线路运营权重新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p>	市交通运输局	
171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0100190003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运输车辆、货运站房、仓储场地、停车场地和设施;</p> <p>(三)具有一定营运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p> <p>(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五)具备交通物流经营信息化管理能力;</p> <p>(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72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0100190004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p> <p>(二)有与其经营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经营场所;</p> <p>(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通讯、信息等设施设备;</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市交通运输局	
17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0100191002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p> <p>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汽车运输有偿服务的活动,包括道路旅(乘)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旅(乘)客运输(以下简称客运)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货运)包括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p> <p>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站(场)和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业务。</p> <p>第五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布局规划;</p> <p>(二)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并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设备,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应当经检定合格;</p> <p>(三)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及管理人员;</p> <p>(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p> <p>(五)检测工艺符合规范要求;</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74	经营性道路客货驾驶员从业资格	0100194001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三次修订,自2019年03月18日起施行)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中第三款确认了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无需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客运、货运的驾驶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以及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维修、检测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考试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并在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时随身携带。</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纪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p> <p>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p> <p>(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p> <p>(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p> <p>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p> <p>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p> <p>(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7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0100194003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从业资格制度包括考试、注册、继续教育和从业资格证件管理制度。</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3 年以上; (二)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p>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76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0100196002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订)</p>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p> <p>(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p> <p>第三十五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p> <p>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p> <p>(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p> <p>第三十七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p> <p>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号)</p> <p>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由交通运输部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77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0100211001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六次修订)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p>	市交通运输局	
178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010020700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市交通运输局	
179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010021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行政法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80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01002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市交通运输局	
18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0100213000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p> <p>第三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p>【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p> <p>第三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市交通运输局	
182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0100212001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83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010020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市交通运输局	
184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0100206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市交通运输局	
18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10021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市交通运输局	
18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100220001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8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100220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市交通运输局	
188	取水许可审批	010025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法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市水利局	
18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0025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市水利局	
19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10026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7.省管理权限范围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9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010025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四十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五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确需利用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大中型水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小型水库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公路路面的维修养护,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市水利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92	河道采砂及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010025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市水利局	
19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0100259000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98〕74号) (七)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设施的,不予批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49.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设区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194	水利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0100257000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 3.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市水利局	
195	建设殡仪服务站和骨灰堂的许可	0100094000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第628号修改) 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市民政局	
196	建设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塔)的审批	0100093000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第628号修改)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规章】《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0年第169号发布,2012年第81号修改)第十七条: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兴建殡葬设施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建设和其他有关手续。 【规章】《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第十条:经营性骨灰公墓是殡葬有偿服务的一项设施,由县以上民政部门的殡葬管理单位举办和经营,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建立此类公墓或经营与此有关的业务。第十一条:经营性骨灰公墓须由县(区)民政部门报市民政局审核,经省民政部门批准后,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建墓用地,并按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第十二条:经营性骨灰公墓主要为举办地区的群众埋葬骨灰服务。对邻省(市)开放经营的,须经省民政部门批准。【规范性文件】《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1992〕24号)第十条 建立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	市民政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97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0100097000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p> <p>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p> <p>(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p> <p>(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p> <p>(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p> <p>(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p> <p>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p> <p>(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p>(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p>(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p> <p>(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p> <p>(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主管部门。地名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协调机构,其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承担。</p> <p>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市区内的居民地和路、街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巷(里、弄、坊)、大型建筑物(群)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地名主管部门批准。</p> <p>县(市)内的居民地和路、街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巷(里、弄、坊)、大型建筑物(群)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地名主管部门批准。</p>	市民政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98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01001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市民政局	
19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0100271000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p> <p>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设立独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0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0100273000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十一条第三款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201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许可	0100279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97项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p> <p>【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78项</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202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0100281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p> <p>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p> <p>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03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审批	0100479000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4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方案审批	0100480000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申报机关报审批机关批准。</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05	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批准	010048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20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审核	010048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	借用、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010048400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不含一级文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08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依照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8 项) 第 26 项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项目名称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209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0100487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处理决定 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许可委托设区的市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210	文物或者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0100491000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的,应当事先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安装服务审批	0100364000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638 号)</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八条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p> <p>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审批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638 号)</p> <p>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60 号)</p> <p>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2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0100366000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p> <p>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p> <p>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委托设区的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1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0100367000	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置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p> <p>(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p> <p>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下放后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置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p>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在同一省(市)内2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p> <p>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下放后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1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0100368000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45 号) 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100373000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 34 号) 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批	0100374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03 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 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17	港澳台投资者设立演出经营场所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0100274000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十一条第三款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营场所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十一条第三款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8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许可	0100277000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96项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三条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包括:(一)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经营活动;(二)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的,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各类展示活动。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19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许可	010028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220	开办方言类节目审批	010037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全省广播电视方言类节目管理的通知》(一)全省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必须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开办方言类节目,使用地方方言作为播音用语,需经同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局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22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0100272000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三、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01003940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23	导游证核发	0100394001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p> <p>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p> <p>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p>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p> <p>导游证和临时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委托
224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审批			<p>【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文物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文物保护单位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并报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0038100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p> <p>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p> <p>(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p> <p>(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p> <p>(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2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100384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市应急管理局	
22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010038800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市应急管理局	
22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0100389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p>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0100390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p> <p>(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p> <p>(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p> <p>(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p> <p>(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p> <p>(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30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p>	市应急管理局	省级委托
231	企业登记	0100306000	内资企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p> <p>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497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p> <p>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p>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4号)</p> <p>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p> <p>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p> <p>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二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32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0100340000	食品生产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规范性文件】《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的通知》(苏市监行审函〔2019〕177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局审批食品类别外的其他食品生产许可可由设区市局组织实施。 2. 食品生产者生产多个类别食品,且涉及省局审批类别的,统一向省局申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第十五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规范性文件】《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的通知》(苏市监行审函〔2019〕177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局审批食品类别外的其他食品生产许可可由设区市局组织实施。 2. 食品生产者生产多个类别食品,且涉及省局审批类别的,统一向省局申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33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批	010046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驯养繁殖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应当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实行限额管理。</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2 省政府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31项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p>	市行政审批局	
23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0100251000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3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	01000347000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通知》(苏商经〔2013〕457号)</p> <p>第二条 各省辖市商务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直接负责受理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申报和批准工作,并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第四条 各省辖市商务局负责本辖区内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年审和换证等工作。</p>	市行政审批局	
236	地方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的审批	0100269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第191项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实施机关商务部。</p> <p>【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3号)</p> <p>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p> <p>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p> <p>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实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苏商经〔2014〕933号)</p> <p>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对全省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p> <p>第五条 对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实行分级管理和监督。中方协议投资额1亿美元(含本数)以上的境外投资由省商务厅备案,中方协议投资额1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境外投资由企业注册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市行政审批局	
237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0100273000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p> <p>第六条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p> <p>第92条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38	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	0100224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市行政审批局	
239	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0100353000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p> <p>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15号令)</p> <p>第四条 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p> <p>【规范性文件】《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号)</p> <p>第五条 国家对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p> <p>第七条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40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0100268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81 项 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 下发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p> <p>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p> <p>第 88 项 典当企业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变更的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附件 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第 69 项 设立、变更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变更股权结构(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及以上的除外)、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除外)委托设区的市商务行政主管部实施</p>	市行政审批局	
241	电影制片单位和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以及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010036900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42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	0100462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5项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p>	市行政审批局	
243	举办营业演出活动许可	0100275000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申请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p> <p>第93条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申请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市行政审批局	
24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用品准印证核发	0100354000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10号)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p> <p>第九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承接所在地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验证并收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p> <p>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将承接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及时送交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p> <p>第十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委印单位对以成册形式印制的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散页、折页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6个月,期满须重新核发。委印和承印单位应当严格按《准印证》核准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核验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10号)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 第九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承接所在地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验证并收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将承接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及时送交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p> <p>第十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委印单位对以成册形式印制的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散页、折页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6个月,期满须重新核发。委印和承印单位应当严格按《准印证》核准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管理办法》(苏新出报字[2008]34号) 第十一条 省新闻出版局负责中央驻苏及省属单位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日常管理、核验、重新核发《准印证》和违规出版活动的查处工作;各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依据授权委托代行市属单位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日常管理、核验、重新核发《准印证》及违规出版活动查处等管理职能。《准印证》由省新闻出版局统一制作。</p>	市行政审批局	
24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01004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水产苗种水产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苗种场由所在地的市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4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经营活动的审批	01000323000		<p>【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p> <p>第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 2 月底前填写备案表,将上一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企业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p> <p>下放到设区的市级饲料管理部门。</p>	市行政审批局	
247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	0100276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p> <p>第 63 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市行政审批局	
248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0100001000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3 号)</p> <p>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范性文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 号)</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 号)</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p> <p>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五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江苏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7〕71 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49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0100002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二条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规范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44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节能审查机关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市行政审批局	
25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010015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51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0100164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项目管理权限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市行政审批局	
252	燃气经营许可	0100165000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竞争方式选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主管部门根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应当将经营主体、区域、范围、期限等协议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开展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经营的内容、区域、范围以及期限; (二)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三)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四)燃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五)燃气设施的建设计划; (六)安全管理; (七)履约担保; (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九)应急保供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 (十)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5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0100166000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市行政审批局	
254	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0100169000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市行政审批局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1年第100号)</p> <p>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5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01001620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四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八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市行政审批局	
256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0100434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等级、建设规模、布局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第九条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57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0100429000	拆除报废5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一、职责调整 （二）将防护级别5级以下（含5级）的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权下放给省辖市民防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第116项拆除报废5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p>	市行政审批局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一、职责调整 （二）将防护级别5级以下（含5级）的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权下放给省辖市民防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第115项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58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	0100436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国发〔1983〕198号) 五、凡有人防工程的单位,必须加强工程的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一)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必须向所在地区人防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11号) 二、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准 (五)实施平时使用证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平时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统一证件样式,标明工程使用性质和用途等。平时使用证由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发放和审验,结建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未取得平时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推行合同管理,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与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明确维护管理义务和违约责任。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应认真履行维护管理责任,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变更使用性质和用途;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履行变更申请。此前未办理平时使用证的单位,须在2017年6月底前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号)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29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市行政审批局	
25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0100432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并与发展和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17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除地铁项目和公共管廊项目外,其余事项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6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0100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二十三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一)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中长隧道,机场,五万吨级以上的码头泊位,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铁路枢纽和大型汽车站候车楼、枢纽的主要建筑; (二)大中型发电厂(站)、五十万伏以上的变电站,输油(气)管道,大型涵闸、泵站工程; (三)二百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省级电视广播中心、二百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省、市邮政和通信枢纽工程; (四)大、中型城市的大型供气、供水、供热主体工程; (五)地震烈度七度以上设防地区的八十米以上高层建筑、六度设防地区的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以及单体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等公众聚集的经营性建筑设施;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六千座以上的体育场馆,大型剧场、剧院、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七)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四千米区域内的新建大中型建设工程;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前款规定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程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内容。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不予批准。</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61	医疗广告许可	010029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医疗广告审批,由省卫生计生委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p>	市行政审批局	
262	医疗机构准入管理	0100287000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规章】《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1号)第十条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一条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一)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专科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三级康复医院;(二)省专科防治院(所);(三)境外投资者设立的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四)省急救中心、省临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医疗机构。(四)急救中心、省临检中心等医疗机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医政发〔2009〕119号)二、医学检验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其执业登记机关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3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部分下放)除三级医疗机构,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外商独资医疗机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符合外商投资商业目录)外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变更、注销、补办)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3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变更、注销、补办)(部分下放):除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其他部、省管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外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p>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校验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33.医疗机构校验(部分下放)除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其他部、省管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外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苏省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管理方法(试行)》</p>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第二十九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配备设施设备及必要的管理人员,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p> <p>【规范性文件】《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公安部、司法部卫医政发[2010]2号)第七条申请设置戒毒医院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医疗机构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经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后逐级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第十条医疗机构取得戒毒医疗服务资质后方可开展戒毒医疗服务。</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第86项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委托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6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100298000	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第八条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苏卫监督[2007]49号)四(十一)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还应提交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水源水质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验收的水质检测报告和卫生学评价报告。十三、供水单位在原址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经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p>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竣工卫生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第八条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省卫生厅苏卫监督[2007]49号)四(十一)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还应提交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水源水质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验收的水质检测报告和卫生学评价报告。十三、供水单位在原址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经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p>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4项项目名称: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省卫生厅苏卫监督[2007]49号)十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供水单位应按本程序,向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延续,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同意延续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编号不变。十二、供水单位需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指生产地点、生产环境和生产条件不变者)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供水单位的变更申请;(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文件;(三)卫生许可证原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发给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不变。</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64	放射诊疗许可	0100285000	放射诊疗资质认定	<p>【行政法规】《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 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第十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65	医护人员资格取得和执业注册	0100286000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册	<p>【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医师执业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是指执业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执业范围是指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从事的与其执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第十七条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p>	市行政审批局	
			外国及港澳台医疗团体、外籍及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注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第八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第十七条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p>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66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0100176000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市行政审批局	
267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0100121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86 项项目名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 89 项项目名称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设立人才市场中介组织,必须经人事行政部门审批。</p>	市行政审批局	
268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0100175000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p>	市行政审批局	
269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0100178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7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0100377000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一、游泳;二、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三、潜水;四、攀岩。</p>	市行政审批局	
271	举办全市性、跨县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0100376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8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三款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市行政审批局	
27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0100378000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第二十一条公共体育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执行。其他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经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建设或者规划部门批准。</p>	市行政审批局	
27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010012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7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010028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205 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95、96 项输配水设备类中的管材、管件、蓄水容器类产品卫生许可,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输配水设备类中的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密封、止水材料类产品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p>	市行政审批局	
275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	0100296000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 号)</p>	市行政审批局	
27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0100375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市行政审批局	
277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010037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p>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七条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78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0100090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市行政审批局	
27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0100091000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市行政审批局	
280	基金会设立登记	0100092000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民政厅关于下放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社管[2013]190号)</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81	企业登记	0100306000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67 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改)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四条第一款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发布,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63 号修改)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8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0100316000		<p>【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10032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010031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十八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一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十九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样机试验由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p> <p>【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4 号) 第四条 凡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申请型式批准。型式批准是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计量器具的型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而进行的行政许可活动,包括型式评价、型式的批准决定。型式评价是指为确定计量器具型式是否符合计量要求、技术要求和法制管理要求所进行的技术评价。</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8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10031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01003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8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0100315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第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56 号) 第二条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产品)委托设区的市质监部门实施。</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	食品经营许可	010033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10032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 号):(十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90	执业药师注册	0100335000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355 项 项目名称 执业药师注册 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p> <p>第十一条 执业药师实行注册制度。国家药监局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者,应当通过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未经注册者,不得以执业药师身份执业。</p> <p>第十五条 执业药师变更执业单位、执业范围等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第十六条 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为五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 号)</p> <p>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30 项 执业药师注册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经营和出口审批	0100337000	进口准许证核发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03 号第三次修改)</p> <p>第十一条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p> <p>【规章】《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 9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第 37 号修改)</p> <p>第三条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进口申请及有关资料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口的决定;对同意进口的,发给药品《进口准许证》;对不同意进口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一条 药品《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如有遗失,进出口单位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关书面报告挂失。原发证机关收到挂失报告后,通知口岸海关。原发证机关经核实无不良后果的,予以重新补发。</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p> <p>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批对象为:进口企业。《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 号)</p> <p>附件: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第 39 项“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9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购买审批	0100339000	科研教学单位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审批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第40项“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购买审批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第41项“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0100344000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单位审批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106号) 一、职能调整 (一)省卫生厅移交给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政、药检职能: 5、管理医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医疗用毒性药品及罂粟壳经营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苏药监安〔2004〕55号) 一、审定程序 申请批发(含零售连锁)毒性药品的企业及省以下罂粟壳定点批发企业向所在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表及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1、2),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初审,报我局审定。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及罂粟壳定点零售企业由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 号) 第十条第一款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106 号)</p> <p>一、职能调整 (一)省卫生厅移交给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政、药检职能: 5、管理医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规范性文件】《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2)368 号)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供应单位方能发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53 号) 第三条(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100347000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010034800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 1 年。</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96	“三品一械” 广告审查	0100326000	药品广告 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六十条 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第四十八条 发布药品广告,应当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发布进口药品广告,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p> <p>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发布广告的企业应当在发布前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广告批准内容不符合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应当交由原核发部门处理。</p> <p>【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7 号) 第十四条 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提出的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申请,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受理备案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给予备案,在《药品广告审查表》上签注“已备案”,加盖药品广告审查专用章,并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查。</p> <p>备案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认为药品广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填写《药品广告备案意见书》,交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复核,并抄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在收到《药品广告备案意见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告知备案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与备案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裁定。</p>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医疗器 械 广告 审查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p> <p>【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5 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工作。</p>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357 项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实施机关为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211 号)</p> <p>第二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和监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保健食品广告的审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六十条 “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0100339000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的审批中的药品零售企业总部许可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p> <p>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9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010031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p> <p>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p> <p>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p> <p>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p> <p>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	医疗机构配置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0100002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制剂的调剂使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的调剂使用,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0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010031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010032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p> <p>第三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第六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市级部门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000015000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 2 号)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第 12 号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88 号)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资产权属实行属地备案。(一)跨区域项目。跨设区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二)非跨区域项目。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其中,列入省重点专项规划和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省重大项目专项投资计划的项目,可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市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7〕71 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 号)第 3 项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处理决定:委托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实施。</p>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岗位聘用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备案	10000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八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宣传,组织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耗能设备操作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节能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p>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3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备案	1000013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信息化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安全运行维护管理、风险评估、等级保护等信息安全专业服务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接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监督。</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苏信安[2008]1号)第十八条在本省从事检查评估的社会机构,除具备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其所在地省辖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七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自评估服务的社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其所在地省辖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一)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在本省设有机构,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者由其它组织投资;(二)从事信息安全检测、评估相关业务两年以上,无违法记录;(三)专业评估人员不少于10人且均为中国公民,接受并通过相关培训考核,无违法记录;其中主要评估人员2人以上,具有由国家权威机构认定的或由其它机构认定的相当水平的信息安全服务资格,具备独立实施风险评估的技术能力;(四)评估使用的技术装备、设施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要求;(五)具有完备的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等内部管理制度;(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4	核准、备案的机电设备招标投标中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情况下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人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确认	1000014000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3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委托设区市经济和和信息化部门实施。《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苏编办发[2019]40号)附件(八)行使层级调整权力事项第2项。</p>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5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100018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进口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在进口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将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三十条第三款应当在出口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三十三条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将一份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委托
6	废放射源送贮、回收备案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 号)第三十八条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者送交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其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委托
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1000192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市生态环境局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00019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规范性文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第三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p>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	价格备案	1000528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函告、约谈、公告等方式,提醒告诫经营者、行业组织和收费单位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和可能承担的法律义务,预防价格违法行为:</p> <p>(一)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二)经营者的价格诚信记录不良的;</p> <p>(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较快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p> <p>(四)出现社会集中反映的价格问题的;</p> <p>(五)重大价格政策出台或者变动的;</p> <p>(六)重要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p> <p>(七)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醒告诫的其他情形。</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实行价格备案制度,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价格备案。第六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进行价格备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市发改委	
10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10000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市发改委	
11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100000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市发改委	
12	华侨、港澳同胞、华人捐赠项目备案登记	01000484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华侨捐赠条例》第十三条华侨捐赠财产价值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受赠人应当向所在地侨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登记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办理登记手续。捐赠人临时捐赠的,受赠人可以先行接受捐赠,但是应当在三十日内补办登记手续。</p>	市侨务办公室	
1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00037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4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0000070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苏卫科教〔2007〕3号)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省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卫生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的备案	1020008000		【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年第3号)第十七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填写备案表,将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企业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下放到设区的市级饲料管理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1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拆除情况的备案	1000213000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招标文件备案	1000216000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9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1000223000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备案	100022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备案	1000226000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1000228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商品房现售前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备案	1000229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	1000021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第二十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可以向设区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申请备案: (一)符合本地区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配备先进的工艺装备和实验检测设备; (三)预拌砂浆散装发放能力达到百分之百; (四)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并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经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5	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工程项目备案	1000022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第二十七条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袋装水泥,但应当在使用前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 (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使用特种水泥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 (三)水泥使用总量不超过三十吨的; (四)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八条属于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但应当在使用前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 (一)混凝土或者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特种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 (三)混凝土累计使用总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下或者一次性使用量在八立方米以下的; (四)砂浆累计使用总量在一百吨以下的; (五)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 (六)其他特殊情形。</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变更备案	1000479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人民防空工程因租赁等情形使用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100009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1000087000		<p>【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第九条接收备案材料后,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备案材料填写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要求,其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是否一致; (二)信息系统所定安全保护等级是否准确。 第十条经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加盖本级公安机关印章(或等级保护专用章)的《备案表》一份反馈备案单位,一份存档;对不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进行整改,并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审核结果通知》。 第十一条《备案表》中表一、表二、表三内容经审核合格的,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备案证明》由公安部统一监制。</p>	市公安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9	联网单位备案	1000090000		<p>【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市公安局	
3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	1000176000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采矿权申请。第三十五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申请文件中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内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00017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p> <p>【规范性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六条规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第二条、第三条。(四)《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第二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号)。</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2	测绘项目备案	1000548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五十条招标和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复印件报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所在地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分包的,应当附具分包合同文本复印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测绘单位在注册地外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1000549000		【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第八条第一款测绘单位在注册地外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营业和税务登记手续,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测绘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到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测绘项目招标备案	1000550000		【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第十三条依法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测绘项目招标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等报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地图和地图制作依据备案	1000551000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二十五条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地图审核申请被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三)在出版发行、销售前向地图审核部门报送样图(样品、光盘等,下同)一式两份备案。 【规章】《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互联网网站在线登载地图或者提供网上地图下载服务的,应当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并在登载前将地图和地图的制作依据报所在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涉及国家秘密非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备案	1000552000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非基础测绘成果所有权人不得向不具备保密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非基础测绘成果。依法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到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销毁密级测绘成果备案	1000553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四条 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销毁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规定登记、造册,交所在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机构或者指定单位销毁,并报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8	港口应急预案备案	1000301000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第二十八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予以公布,并报送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备案。</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市交通运输局	
39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备案	1000302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二十五条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13〕274 号)第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在对港口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并完成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后,应将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和第十条规定的档案材料(其中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涉及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港口重大危险源信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市交通运输局	
40	变更或者改造港口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1000303000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客运站、堆场、仓库、储罐、岸电和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1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1000304000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二十二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第四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港口重大危险源档案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42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1000305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港口重大危险源档案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13〕274 号)第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在对港口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并完成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后,应将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和第十条规定的档案材料(其中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涉及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港口重大危险源信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市交通运输局	
43	港口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1000307000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4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旅客紧急救援疏散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备案	1000315000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p> <p>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45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以及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1000574000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p> <p>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p> <p>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46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1000271000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p> <p>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2019 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7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的备案	1000272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九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停业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0号令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48	客运站班车发车时间备案	1000279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客运站应当按照公平、合理、有序的原则确定班车发车时间,并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4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1000280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和标明经营范围等内容的标志牌,并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电话。 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占道经营,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污染路面。</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50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1000286000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p> <p>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的,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p> <p>(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p> <p>(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p> <p>(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p>	市交通运输局	
5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1000288000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p>	市交通运输局	
52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备案	1000292000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2017 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p> <p>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市交通运输局	
53	旅客班轮运输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备案	1000293000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2017 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 1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p> <p>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 15 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54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以及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备案	1000294000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p> <p>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p>	市交通运输局	
55	老旧运输船舶检验证书的备案	1000295000		<p>【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老旧运输船舶达到本规定附录规定的特别定期检验的船龄,继续经营水路运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前后半年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特别定期检验,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并报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的发证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七条经特别定期检验合格、继续经营水路运输的老旧运输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自首次特别定期检验届满一年后每年申请一次特别定期检验,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并报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的发证机关备案。</p> <p>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发现老旧运输船舶的技术状况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应当通知海事管理机构。老旧运输船舶的技术状况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成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p>	市交通运输局	
56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1000296000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p> <p>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p> <p>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57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相关事项变更备案	1000297000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58	内河船舶船员服务机构定期备案	1000310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2020年第六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59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作业;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其他可能影响内河通航安全作业行为的备案	1000311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60	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的备案	1000312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8月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其经营者应当将水上游览项目批准文件、水上游览活动说明等材料向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备案。</p>	市交通运输局	
61	游艇第一次出航前航行水域的备案	1000313000		<p>【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p> <p>第十七条第二款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p>	市交通运输局	
62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备案	1000576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公布,第638号修改)第十二条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拟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公告》(国发【2018】35号)</p> <p>2、取消“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p> <p>《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76号)</p> <p>1、取消“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备案管理,做好市场跟踪分析和动态管理。</p>	市交通运输局	
6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000575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0号令修改)</p> <p>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64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p>【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第六条从事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p> <p>(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p> <p>(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p> <p>(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p> <p>(一)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p> <p>(二)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p> <p>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p> <p>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p>	市交通运输局	
6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备案	100033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	
66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方案备案	1000578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设施影响防洪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恢复河道原状。</p>	市水利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6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报告的备案	1000333000		<p>【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14 号)</p> <p>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p> <p>(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p> <p>(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市水利局	
68	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拆除水利工程或者爆破水利工程施工方案的备案	1000334000		<p>【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p>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p> <p>(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p> <p>(二)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p> <p>(三)施工组织方案;</p> <p>(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p> <p>(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p>	市水利局	
69	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备案	1000014000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本条例第三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所列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由有关单位向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的意见,批准后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备案。</p>	市民政局	
70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000225000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8 号)</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71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1000001000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 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 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 第十四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 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 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 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4]2 号) 第六条《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以下权限实施分级备案: (一)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1 亿美元及以上的,以及省属管理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 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 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 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p>	市行政审批局	
72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0100121001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 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 号)第二项。</p>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73	粮食收购许可证	0100395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 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p> <p>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市行政审批局	
74	公共停车场备案			<p>【地方性政府规章】《淮安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在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将相关审批手续、停车容量和管理服务规范等情况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市城市管理局	
7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0003450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第 14 号) 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p> <p>《商务部关于委托石家庄市商务局等 59 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通知》附件:第二批备案登记机关的申请单位: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p>	市商务局	商务部委托
76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与人员招收备案	1000346000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p>【规章】《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外经贸合发[2002]137 号)二、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或本地区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外派劳务项目进行审查,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登记在案。【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全省外派劳务招收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外经贸经〔2008〕700 号)第六条省外经贸厅负责为省属企业办理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手续,市级外经贸部门负责为本地区外派企业办理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手续。</p>	市商务局	
7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1000344000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5 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86 号)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委托特许人住所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商务局开展省内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通知》(苏商流通[2013]1184 号)一、委托备案范围仅在江苏省内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p>	市商务局	省级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7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备案	1000343000	预付卡发卡企业的备案	<p>【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条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第四条非跨省辖市区域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向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市商务局	
79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1013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p> <p>第七十一条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状况和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具备的监管条件确定。</p>	市财政局	
80	从事艺术品的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1000358000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1	艺术考级活动情况备案	1000366000		<p>【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p> <p>第二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其他城市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县内的,报当地县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负责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100055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3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备案	100055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8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一级文物除外)备案	1000559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5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1000561000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6	利用珍贵文物举办流动展览或者利用文物举办大型活动的备案	1000562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利用珍贵文物举办流动展览或者利用文物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展览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接受文物部门、公安机关的检查、监督、指导。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7	宗教不动产权属发生变更备案	10000560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条宗教房地产应当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8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活动的备案	1000057000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活动应当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89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0004530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市应急管理局	
90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1000457000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5 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1	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1000437000		<p>【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的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的,应当在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后3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所加工的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p> <p>【规范性文件】《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国食药监安[2005]541号)</p> <p>第七条 接受委托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签署加工合同后30日内填写《接受境外药品委托加工备案表》(见附件1)和《承诺书》(见附件2),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并提交以下资料:</p> <p>(一)境外制药厂商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商业登记证明;</p> <p>(二)境外制药厂商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药品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委托加工药品上市许可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p> <p>(三)药品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p> <p>(四)受托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复印件;</p> <p>(五)委托加工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p> <p>(六)委托加工药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式样;</p> <p>(七)委托方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商业登记证明和与境外制药厂商签定的委托代理合同。</p> <p>上述资料均应为中文或提供中文译本。</p> <p>受托方应对其备案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p> <p>附件1第85项“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下放至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十一条 接受境外委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加工出口药品的企业,应当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与受委托加工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1000439000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p> <p>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p> <p>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p>【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1000440000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7号令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p> <p>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受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原备案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1000441000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由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受托方应当是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方应当加强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p> <p>具有高风险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具体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p> <p>【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p> <p>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p> <p>(一)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复印件;</p> <p>(二)委托方和受托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三)受托方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p> <p>(四)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p> <p>(五)经办人授权证明。</p> <p>委托生产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的,还应当提交委托方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交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证明资料。</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000442000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p> <p>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p> <p>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p> <p>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1000595000		<p>【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的备案	100059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医疗机构可以凭本医疗机构医师的处方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救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从其其他医疗机构或者企业借用情况的备案	1000602000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抢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9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产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在境外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应当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者同类产品境内生产许可或者备案。</p> <p>【规范性文件】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明确省药品监管局与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部分药品行政审批及监管事项分工的批复》(苏市监复[2020]1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原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或者国务院、省政府发文下放或委托由原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继续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实施。</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医疗急需、运输困难等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备案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医疗急需、运输困难等特殊情况需要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在调剂后2日内将调剂情况分别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p> <p>附件: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p> <p>第43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医疗急需、运输困难等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备案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变更备案、终止备案	1000150000		<p>【规章】《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章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意见的函》(人社厅函[2019]203号)</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